

#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暨導師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9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 0 分

會議地點：C324 會議室

主持人：梁主任金盛

紀錄：蔣慧姝(碩博)

連梅秀(學士)

出席人員：范熾文老師、張志明老師、潘文福老師、紀惠英老師、蘇鈺楠老師、吳新傑老師

請假人員：陳成宏老師、簡梅瑩老師

列席：

### 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案由一決議：109 年度系所評鑑案決議會後再傳評鑑報告主文項目二的原始檔案給負責老師，另於 109 年 1 月 15 日前請各分項負責老師確認負責部分是否要再異動修正後傳送。

案由二決議：照案通過 109 學年度招生專業化評量尺規修訂案。

案由三決議：照案通過教師升等評審要點修訂案，續提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系教評會議審議。

案由四決議：照案通過修訂研究生學術發表、旁聽論文計畫審查及學位考試證明單。

案由五決議：本系開設實驗教育師資增能學程課程案決議提送「思維訓練與問題解決」協助實驗教育師資增能學程開課，畢業學分核計方式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辦理。

臨時案由決議：110 年度師資生同額轉換名額案決議依據教育部規定須於每年七月底前提送下一學年度申請，故本次名額調整為 110 學年度名額，若申請通過則於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生效。

### 二、主席報告：

1. 本系執行 109 年度行天宮計畫，109.01.13-01.14 南華國小寒假營隊已辦理完成，原規劃 4 月份小小領袖營因疫情關係延至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
2. 系所設備費與業務費明細：系-業務費 233,972 元/設備費 272,769 元/上年度經業務費結餘 -17,859 元；碩專班-業務費 2,778,574 元、設備費 136,525 元，其中業務費餘款中尚有授課老師鐘點費用(約 686,960 元)、講義編撰費(60,000 元)及 108-2 創新園區教室借用費(約 80,000 元)共計約 826,9600 元未支付。由於學校日益縮減系所業務費額度，本系已於 109 年 1 月起嚴格禁止學生至系辦影印資料。
3. 109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考試招生簡章，已於 109.2.26 (三) 起至本校招生訊息網公告，敬請各位師長協助宣傳招生。
4. 108-2 教師登錄成績系統開放時間：109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3 日止。
5. 有關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辦理學生獎懲簽核，請各位教師於 109 年 6 月 5 日前完成陳核作業，以利上傳學生操行成績。

6. 依據教務處課務組 109.03.23 行政公告: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變化,請各系所提前規劃彈性教學措施(須事先與學生溝通達成共識並上網填報申請)。教師如考量教室上課人數過多或教室通風不佳等環境因素,在兼顧教學及學習品質原則下,得採用彈性教學或評量以為因應,以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為確保學生學習成效,採用彈性教學時,應載明成績評量、補充教材或網路資源及上課注意事項等予學生知悉,並應注意學生上課及學習情形,適時提供相關教學資訊,供學生依規定進度學習、討論、繳交報告及作業等。詳細說明請參閱課務組 109.03.26 上午 8 點 47 分的電子郵件公告。

### 三、 討論提案:

案由一：討論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士、碩士、碩專及博士班開課案。

說明：1. 依據教務處 109 年 3 月 16 日東教字第 10900004422 號書函有關 4 月 15-21 日開放開課管理系統編輯,請各單位配合於限期內完成 109-1 開課編輯。

2. 109-1 教師開課科目表如附件一。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院校課程會議審議。

案由二：討論 109 學年度學、碩、碩專及博士班課程規劃異動案。

說明：1. 依據教務處 109.02.06 公告 108-2 課務相關工作時程表,4 月 7-13 日開放課程規劃系統編輯,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2. 學士班課規異動：

(1)擬修改重要相關事項說明第九點:

刪除原說明-自 103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修習國小教學專業學程之師資生須於畢業前通過師資培育中心開設之增能學程兩項認證,並提具證明方能畢業。

修改說明為-本系師資生皆須修習花師教育學院開設「支援教育行政與管理學系-學士班」之「國民小學教學實習」課程。惟曾修習師培中心開設給本系的「國民小學教學實習」未通過學生,可認同採計花師教育學院他系或師培專班開設的「國民小學教學實習」修習通過學分。認同採計學分以 8 學分為上限。

(2)修訂之學士班課程規畫表詳如附件二。

3. 碩士及碩專班課規異動：

(1)碩專班課規重要相關規定增列第七點：本班研究生得選修本院其他碩士班(含碩專班)開設與本班課程規劃內相同科目名稱,並併入畢業學分之採計。

(2)刪除碩士及碩專班課程科目,詳如附件課規異動表。

決議：1. 學士班部分加註不分入學年度,修習國民小學教學學程之師資生皆適用。

2. 碩士、碩專班部分由各師依附件課規異動表提列之科目選擇 3 至 4 門課程保留外,其餘科目刪除。

案由三：討論學習成效不佳學生輔導案。

說明：(1)108-1 學士班 GPA 未達 2.0 學生共 2 位(大五 1 位、大三 1 位)。

(2)108-2 學士班退學生共 2 位(大五 1 位、大二 1 位)。

決 議：請導師加強輔導。

案由四：有關係所教育目標、專業核心能力是否符合系所發展，請 審議。

說 明：校課程委員會定期查覈。

決 議：查核相符，無須修訂。

案由五：討論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不計入科目案。

說 明：109-1 院基礎必修科目:教育概論、教育心理學；系核心必修科目:學校行政、教育統計、公共管理、教育政策論辯。

決 議：提送教育統計。

案由六：討論 108 學年度優良導師推舉案。

說 明：1. 每系推舉名額兩名。

2. 獲學生網路推舉教師名單為陳成宏老師、簡梅瑩老師、紀惠英老師、蘇鈺楠老師和吳新傑老師。

決 議：推舉吳新傑老師、蘇鈺楠老師。

案由七：討論本系鴿網裝置案。

說 明：鴿網裝置範圍及預算詳如 109.03.26 院主管會議紀錄說明(附件三)。

決 議：暫緩裝置，等待三年後由校方統一處理。

案由八：有關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碩、博士班新增課程，請 追認。

說 明：本系張志明教授於 108 學年第二學期因借調期滿歸建原服務單位，考量教師授課時數及本系碩士班、教育博士班(教育政策與行政組)之專業選修課程學生修課需求，業經校長同意簽准增開「組織發展研究」及「台灣近代教育政策專題研究」課程。

決 議：依教務處規定填送「增開暨停開課程彙整表」，續提院校課程會議追認。

#### 四、臨時動議

案 由：討論本系教育實習課程實習指導老師分配案。

說 明：1. 指導老師每年依實習學生名額平均分配由大三和大四導師擔任。

2. 分配原則:依序由大三→大四導師選擇欲指導學生名單。

3. 依據小學端實習學校反映，同一校實習生之指導老師以同一位為佳。

決 議：照案通過。

#### 五、散會